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ml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8346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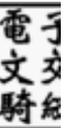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64811號函及113年8月20日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並有明確標示文字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



瑠公國中 1130827



PMAA1136006219

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
依113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
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